

前《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

233. 部分委員認為應就物業管理行業訂立規管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障業主權益。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現正分兩階段進行關於引入物業管理行業規管制度的可行性研究。首階段的研究主要探討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目前的情況、外地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方式，以及本港其他可作比較的行業／專業的規管制度。首階段的研究大約會在2007年6月結束，政府當局之後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234. 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委員同意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不再研究此事。然而，他們提出了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在規管制度下應按物業管理公司的規模，對物業管理公司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
- (b) 若引入擬議規管制度，應把該制度與保安及護衛業的現有規管制度互相結合，以免同時提供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需要申領兩個牌照；及
- (c) 應規定物業管理公司投購責任保險，以便在該等公司清盤時保障業主。

X X X X X X X X X X